

#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1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上信汉鸣中西部地区(贵州)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5

报告编制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2月16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 一、基本信息

###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上信汉鸣中西部地区(贵州)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5
信托备案时间	2018年11月9日
信托期限	3年
信托目的	信托资金定向用于“上善情·同心梦—贵州省农村中小学校长赴沪培训项目”，支持贵州地区基础教育发展，搭建多地中小学校长交流互动的桥梁和平台，助力贵州地区基础教育质量的提升。
信托财产类型	本慈善信托募集的所有货币形式的信托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500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500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需求进行拨付，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50万元(含)。
受托人报酬约定	信托报酬为1%/年，按年计提和支付。
监察人报酬约定	信托监察费为1000元/年，按年计提和支付。

(注：信托财产金额和信托财产总规模均为累计认购资金。)

###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张汉鸣慈善公益基金)
---------	-----------------------

住所及邮政编码	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兴海路1号(联众大厦十楼) 325005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1名自然人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200002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200002
注册资金	50亿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蔡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23131111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p>“上善”系列浦发银行“放眼看世界”困难家庭儿童眼健康公益手术项目慈善信托;</p> <p>上信上善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海亮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文化环境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中西部地区(江西)医护人员培训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赴鄂救援抗击疫情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携手奔小康村企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国泰君安希望小学营养午餐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拥军优属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至善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复星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善医乡村行健康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老牛兄妹爱的启蒙教育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中西部地区(甘肃)绿色新能源职业教育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拥军优属(2021)慈善信托。</p>
--	--

###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 200010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
信托账号	97990078801300000832

##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3）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蔡 [ ]	女	1974.10	本科	慈善信托部 总经理	总体负责慈善信托的开展
戴 [ ]	女	1982.10	本科	慈善信托部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设立、备案和后续管理
全 [ ]	男	1971.1	本科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运营管理

###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存续期间，建立了内部的授权体系，对信托事务进行决策管理，对每批贵州省农村中小学校长赴沪培训项目的培训方案、培训预算和培训校长名单及基础材料进行审核，同时接受外部信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监察人对上述材料进行审定，确保每一笔慈善支出符合信托目的。

##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 (1) 选定程序

一是名额分配。由贵州省教育厅负责每期参加培训的中小学校长的筛选，结合所辖地区教育发展情况，制定名额分配方案；

二是申报推荐。由各地学校根据遴选标准，在学校考核和综合评议的基础上推荐教师名单，经各市、州教育部门审核后（若有），报贵州省教育厅汇总审核；

三是受益人确定。贵州省教育厅将汇总的中小学校长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受托人进行资料完整性审核，并交信托监察人进行审定，信托监察人对中小学校长材料审核无异议后出具《信托监察意见书》，确定最终参与培训的中小学校长名单。

### (2) 选定方法

参加培训的教师的遴选标准是：

➤ 能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热爱教师职业，具有良好师德，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拥有教师证，并具有《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虽不具备学历，但成绩突出者可酌情考虑）；

➤ 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年龄在 50 岁以下，从教 5 年以上，在该地区学校管理和教学实践中具有骨干和示范作用，工作成绩突出；

➤ 在近几年获得县级以上（含县级）表彰者，优先考虑；

➤ 自愿填写项目申请表和个人承诺事项。

其中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的校长数量不低于 70%。

##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在信托资金闲置期间，由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日常运作，受托人将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发行的现金丰利、



红宝石 7 天等现金管理类信托计划。

投资限制是：一是低风险投资原则；二是优先考虑受托人发行的相关低风险金融产品。

####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慈善信托的信托财产将定向用于“上善情·同心梦—贵州省农村中小学校长赴沪培训项目”，支持贵州地区基础教育发展，搭建多地中小学校长交流互动的桥梁和平台，助力贵州地区基础教育质量的提升。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需求进行拨付，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含）。

在所投慈善活动的管理方面，由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作为本慈善信托的项目管理人，负责“上善情·同心梦—贵州省农村中小学校长赴沪培训项目”的总体课程设计、预算制定和操作实施。每年计划组织至少一批，每批约 50 位中小学校长来沪进行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和培训计划由受托人与贵州省教育厅、项目管理人协商确定。每批校长培训前，由项目管理人制定每批培训方案和培训预算；由贵州省教育厅负责筛选培训校长。培训方案、培训预算和培训校长名单及基础材料均需报受托人进行审核，并由信托监察人审定，出具《信托监察意见书》，方可操作执行。

在慈善活动的管理中，受托人、项目管理人、信托监察人各司其职，协同对慈善项目进行管理。

#### **5、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严格按照慈善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对慈善信托建立单独的信托财产专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他慈善信托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同时，本慈善信托聘请外部独立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接受信

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资金委托合格的商业银行进行保管，对信托计划财产专户中的现金资产进行保管；为确保信托捐助资金真正用于符合信托目的的“上善情·同心梦—贵州省农村中小学校长赴沪培训项目”，本慈善信托项下有专业的授权体系进行决策，并经信托监察人审定后方可操作执行。

###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0.00	1,500,000.00
投资收益	28,593.24	29,975.41
存款利息	89.66	413.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28,682.90	1,530,388.41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1,142,532.05	1,248,712.20
受托人报酬	17,744.14	8,855.74
保管费	15,479.45	10,027.40
监察人报酬	1,547.95	1,002.73
其他	85.30	32.87
	0.00	0.00
合计:	1,177,388.89	1,268,630.94

(注：本年金额为本年度发生金额，慈善支出为终止时所有剩余资金拨付)

###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	------	---------	---------	---------------

1	银行存款	35,041.12	1,247.00	100%
2	现金管理 信托产品	1,114,660.37	0.00	0%
合计		1,149,701.49	1,247.00	100%

(注: 本金金额为年初金额。因为该产品在 2021 年终止, 因此现金管理信托产品截止 2021.12.31, 期末金额为 0。)

####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现金丰利信托计划	2018-11-5 2019-7-12 2020-10-29	无期限	1.00	0.00	0.00	28,593.24	0.00%

(注: 持有明细为截至报告日的持有份额, 其中现金丰利信托计划按月进行收益结转, 比例为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因为该产品在 2021 年终止, 因此截止 2021.12.31, 期末金额为 0)

###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 在信托资金闲置期间, 由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日常运作, 受托人将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 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石 7 天等现金管理类信托计划。

####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 (元)	交易份额 (份)
1	现金丰利 信托计划	买入	2021-10-28	1.00	全部剩余资金	全部剩余资金

####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89.66	0.31%
现金管理信托产品	28,593.24	99.69%
合计	28,682.90	100.00%

###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总计 (元)
		直接用于 受益人的 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元)	
			立项、 执行、 监督和 评估费用	人员 费用	租赁 房屋、 购买 和维护 固定 资产 费用	宣传 推广 费用	其他 费用		
1	“上善情·同心梦—贵州省农村中小学校长赴沪培训项目”	1,142,53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2,532.05

##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 5.2.1 项目 1——“上善情·同心梦—贵州省农村中小学校长赴沪培训项目”

项目执行方	上海市华东师范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目期限	3 年
项目实施地点	贵州省
项目简介	本慈善信托由贵州省教育厅、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市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张汉鸣慈善公益基金）共同发起，信托资金定向用于“上善情·同心梦—贵州省农村中小学校长赴沪培训项目”，支持贵州地区基础教育发展，搭建多地中小学校长交流互动的桥梁和平台，助力贵州地区基础教育质量的提升。
受益人数	2021 年完成了第三期贵州省农村中小学校长赴沪培训项目的来沪培训和返岗诊断环节，第一期、第二期学员也参加了返岗诊断环节的学习内容，受益人数共计 150 人。

##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是	受托人	委托人之一是受托人
受托人	是	委托人	委托人之一是受托人
项目执行人	/		
信托监察人	/		
信托保管人	是	受托人	保管人是受托人的控股股东

###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认购受托人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注：本期发生额为

交易流水)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1,114,660.37	1,169,529.69	0.00

###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在保管人处的存款（注：本期发生额为交易流水）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35,041.12	5,519,043.94	1,247.00

###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 七、本年工作总结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上善’系列上信汉鸣中西部地区（贵州）教育助学慈善信托”于2018年10月29日成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担任保管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上海市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为项目管理人。信托期限为3年，信托产品成立规模150万元，截至2021年底累计募集信托规模500万元。本慈善信托的信托目的是定向用于“上善情·同心梦—贵州省农村中小学校长赴沪培训项目”，支持贵州地区基础教育发展，搭建多地中小学校长交流互动的桥梁和平台，助力贵州地区基础教育质量的提升。2021年10月28日，该慈善信托到期正常终止。

报告期内，本慈善信托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 一、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的情况

#### 1、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

### (1) 信托财产的募集情况

报告期内，无新增信托资金。

### (2) 信托财产运用于慈善项目的管理

受托人有效协同项目管理人、贵州省教育厅，积极推进贵州省农村中小小学校长赴沪培训项目的实施：

2021年4月，组织了第三期贵州省农村中小小学校长来沪进行集中研修。

2021年7月，在贵州兴业组织了第三期贵州省农村中小小学校长进行集中研修和返岗诊断，第一期、第二期的学员也一同参加。

### (3) 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管理

受托人根据慈善项目的资金拨付情况，对信托财产中的闲置资金进行管理和运作，并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报告期内共产生投资收益 28,593.24 元。

## 2、对不同的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受托人严格执行对不同的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制度。

一是慈善信托的财产管理部门人员独立、信息隔离。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资金运用部门与本慈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二是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门职能明晰，各司其职。受托人内部对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由不同职能部门负责，各司其职。

三是慈善信托分账核算。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运用，确保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 3、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2021年10月28日，该慈善信托到期正常终止。按照信托合同、法律法规及民政部门意见，剩余资金 1,142,532.05 元全部拨付至上海市华东师

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继续用于贵州省农村中小学校长培训相关项目，计划从已组织的三期中选出有代表性的校长和学校作为重点培育对象，通过突出学校治理、特色发展和示范带动，将学校建设成为内涵深厚、质量优异、特色鲜明的优质乡村学校。

#### **4、编制慈善信托财务会计报告**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和运用管理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单独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5、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成记录**

报告期内，主要完成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有两项：

一是协同贵州省教育厅、项目管理人组织实施第三期贵州省农村中小学校长赴沪培训项目，并进行信托捐助款的划拨，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受托人内部专业投决会的审议议案、慈善项目合作协议、慈善项目拨款申请和预算方案、信托监察意见书、慈善项目投资指令单、年度慈善项目运作报告等。

二是对信托闲置资金进行管理，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投资指令单、产品申购单等。

三是按法律法规、信托合同及民政部门意见，完成慈善信托终止的所有事务，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项目发展说明、清算报告（如附件一）等。

### **二、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完全符合慈善目的和《信托合同》约定，未出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 **三、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一是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慈善信托管理情况；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指定的平台发布真实慈善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三是向受



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程等信息。

## 八、财务会计报表

###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b>信托资产：</b>			<b>信托负债：</b>		
货币资金	35,041.12	1,247.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0.00	7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7,260.27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1,726.03	1,169.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4,660.37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8,986.30	1,247.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b>信托权益：</b>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5,000,00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859,284.81	0.00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1,140,715.19	0.00
<b>信托资产总计</b>	<b>1,149,701.49</b>	<b>1,247.00</b>	<b>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b>	<b>1,149,701.49</b>	<b>1,247.00</b>

监察人（盖章）



##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0.00	28,682.90	94,717.47
1.1 利息收入	0.00	89.66	1,463.86
1.2 投资收益	0.00	28,593.24	93,253.61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1.6 其它收入	0.00	0.00	0.00
2. 支出	0.00	1,169,398.09	5,094,717.47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4.50	17,739.64	26,607.05
2.3 托管费	0.00	8,219.18	30,000.00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8 其它费用	4.50	1,143,439.27	5,038,110.42
3. 信托净利润	0.00	-1,140,715.19	-5,000,000.00
4.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5. 综合收益	0.00	-1,140,715.19	-5,000,000.00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0.00	-3,859,284.81	0.0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	------	------	------

监察人（盖章）



##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上善”系列上信汉鸣中西部地区（贵州）教育助学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监察人（盖章）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2022年 3月 16日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清算报告  
终止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信托项目名称: “上善”系列上信汉鸣中西部地区(贵州)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初始信托规模: 1,500,000.00 元  
当前信托规模: 5,000,000.00 元  
存续期: 2018-10-29~2021-10-28  
保管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二、本期利润及利润分配情况 (2018/10/29~2021/10/28)

信托项目资金收入	5,094,717.47 元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1,463.86 元
信托计划差价收入:	1,158.58 元
信托计划红利收入:	92,095.03 元
来自委托人捐赠收入:	5,000,000.00 元
信托项目资金支出	5,094,717.47 元
其中: 保管费:	30,000.00 元
受托人固定报酬:	26,611.55 元
银行手续费:	195.67 元
监管费:	3,000.00 元
捐赠支出:	5,034,910.25 元
信托项目收益:	0.00 元

注: 本期信托项目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本期应交增值税为: 0.00 元



